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召集人昭義

記錄：何建華

肆、出席委員

陳委員建源、尹委員學禮、黃委員德清（簡主秘萬瑤代理）、
吳委員慶川（許美雲秘書代理）、莊委員枝鳳、黃委員國鐘、
陳委員春生、蔡委員昭明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

國防部作戰計畫次長室謝上校富明、陸軍司令部蕭少校參謀
宗寶、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蔡科員豐駿、高科員宗祺、屏東縣
消防局李課長焜誠、邱課員鎮嶽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秘書
處孫副處長永泰、綜計處吳技佐彥賢、輻防處高科長熙玫、
會計室李科長松貞、陳科員彥霖、核管處黃技正偉平、核技
處黃副處長智宗、盧研究員延良、李科長振甦、葉科長培欽、
唐主任健、蘇技正軒銳、周技士宗源、余技士元通、蕭研究
助理展之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張技正常桓、輻射偵測中心洪
副主任明崎、林組長培火、基金管理會牛執行秘書濟生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各作業中心在購置輻射偵檢儀器後，應定期送往校正，以保持儀器判讀正確性，並應對使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以熟悉儀器操作。
- 二、各單位在製作收支結報表執行率時，應統一表格格式，並統一結報時間（結報時間應為委員會前一個月止），以使委員掌握更確切資訊。
- 三、在經費實際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過大時，應述明原因，並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，以作為爾後改善參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 審議「核一、二廠後備前進指揮所」興建安。

決議：台北縣政府宜利用 97 年度所編列之設計規劃費 30 萬元，

並斟酌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提出三合一之運作原則，妥為評析及詳細規劃後，再行提出於本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請補助經費 1,000 萬元興建本局恆春消防分隊（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）廳舍新建工程。

決議：本案請再規劃詳細些後，將於整體需求考量後再作決定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核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」各作業中心評比。

決議：本次績效評比為試辦性質，各單位之表現均相當良好，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將目前考評方式由目前計分法改為序位法（但應研究如何自評），並確定評比目的及方向後，再行辦理評比作業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」。

決議：本案部份文字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（如附件）

捌、散會